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02/2020 號】

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前預約買受人：

姓名	家團編號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
鄧錦棠	2120120562	湖畔大廈第 6 座 45 樓 F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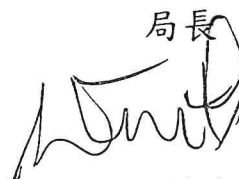
根據初級法院裁決，宣告房屋局透過經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41 條第 6 款及第 43 條 (3) 項的規定，在無任何負擔的情況下，取得原屬於鄧錦棠取得的湖畔大廈第 6 座 45 樓 F 座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權，為此，房屋局透過雙掛號信通知上述人士須在指定的期限內到房屋局辦理退還單位手續，惟上述人士沒有出席。

基於此，上述人士須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辦事處辦理退還單位的手續，若於上述期間仍不自願前往房屋局辦理退還單位的手續，房屋局將隨即透過司法途徑處理，屆時除請求返還有關單位外，尚包括倘有的訴訟費用、損害賠償及其他開支等。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特此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